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规则》（以下简称《董高持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计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时，应当将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
- （三）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

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五）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六）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八） 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期限内；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可能触及《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七条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前款规定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限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以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北交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披露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 （二） 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 （三） 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规则》《董高持股规则》《监管指引 8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 （四）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五）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第十六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减持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

致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交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八条 因司法强制执行、股票质押或者融资融券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的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及披露相关情况。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赠与等方式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

持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